





3 1763 3133 2

中華民國政府
新法令第二冊

大總統宣言書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陪而與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國民以為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組織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膽。為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

新法令 大總統宣言書

mg
D9296
1527

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等主義。與我友邦益增睦誼。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

同。積。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卽。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共。鑒。之。

大總統告海陸軍士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爲異族效命哉。勢劫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崛起。強困獸有猶鬪之念。遺孽負固。瘳犬存反嚙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於是始奠。此不獨歷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卽凡以一成。一旅。脫離滿清之羈縻。以趨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吾國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曠觀世界歷史。其能成改革大業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土若葡。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也。爲漢戰。則奮爲漢戰。則潰。同一艦也。爲漢用。則勇爲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豐。

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覘。國。者。徒。致。嘆。於。吾。國。成。功。之。迅。速。爲。從。來。所。未。有。文。獨。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知。死。不。避。以。成。此。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賴。國。人。之。力。得。返。故。士。重。睹。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爲。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文。內。顧。菲。材。懼。無。以。當。顧。觀。於。吾。海。陸。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民。國。之。必。將。有。成。也。用。敢。勉。策。鷲。鈍。以。從。吾。人。之。後。願。吾。海。陸。將。士。上。下。軍。人。共。勵。初。心。守。之。勿。失。弗。嬰。心。小。忿。而。釀。閔。牆。之。讖。弗。藉。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弗。驕。矜。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衍。於。無。極。此。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鑒。之。

大總統勸告北軍將士文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爲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凡我同胞。備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尙未終結。凡我籍隸北軍諸同胞。同爲漢族。同是軍人。舉足重輕。動關大局。竊以爲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吝。爲我諸同胞正告之。此次戰事遷延。亦旣數月。塗炭之慘。延亘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族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卽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旣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我諸

同胞如不明燭。幾先卽時反。正他日者大功。既定效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三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餘威。登國民於衽席。此功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於好。行見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北軍人同爲民國干城。決無歧視我諸同胞當審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布腹心。唯圖利之。

大總統祝參議院開院文

中華民國既建越二十有八日。參議機關。乃得正式成立。文誠忻喜慶慰。謹掬中懷之希望。告諸參議諸君子之前。而爲之辭曰。人有恆言。革命之事。破壞難。建設尤難。夫破壞。云者。仁人志士任俠勇夫。苦心焦慮於隱奧之中。而喪元斷脰於危難之際。此其艱難困苦之狀。誠有人所不及知者。及一旦事機成熟。倏然而發。若洪波之決。危堤一瀉千里。雖欲禦之而不可得。然後知其事似難而實易也。若夫建設之事。則不然。建一議。贊助者居其前。則反對者居其後矣。立一法。今日見爲利。則明日見爲弊矣。又况所議者。國家無窮之基。所創者。亙古未有之制。其得也。五族之人受其福。其失也。五族之人受其禍。嗚呼。破壞之難。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設之難。則自今日以往。諸君子與文所勉。仔肩而弗敢推謝者也。矧爲北虜未滅。戰雲方急。立法事業。在在與戎機相待。爲用破壞建設之二難。畢萃於茲。諸君子勉哉。各盡乃智。竭乃力。以固民國之始基。以揚我族之大烈。則不徒文一人之頌禱。其四萬萬人實嘉賴之。

大總統咨參議院作戰方略籌畫財政文

本日準貴院咨開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贖武以致塗炭生民。亦豈宜老
師甘墮敵人奸計。茲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辦法三條。除推舉參議員三員面陳外。
務祈查照辦理。并希先行見覆施行。并開辦法三條等因。准此。查此時和局未終。停
戰期滿。敵之一方。電求停戰。不欲遽與決裂。故未及提出。且議和一事。早經公認。此
次展期。乃由此一事發生。并非另生一事。似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尚無違反。至議
和成否。於數日內解決。現在用兵方略當以鄂湘爲第一軍。由漢京鐵道前進寧皖
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煙台爲第
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
前進。一三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和議一破。本總
統當親督江皖之師。此時毋庸另委他員。再中央財政。匱乏已極。各項租稅。急難整
理。餉源一事。業令由財政陸軍兩部。會同籌畫。合併聲明。特此咨復。

大總統咨參議院南京府官制草案並臨時組織法草案文

案查前據內務部總長程德全呈稱。南京爲臨時首郡。維持治安。自是要圖。茲擬將舊有江寧巡警路工總局。改爲中央巡警廳。專管巡警事務。至原有之都督府及江寧民政廳。均爲地方官令。江蘇都督已移駐蘇州。而機關尙在。江寧民政廳。辦理亦不合法。擬將原有二機關消滅。另設一南京府知事。專管江寧上元兩縣地方行政事務。均著直隸本部。以便監督而期整理。以各省起義之後。地方官制。均係自由規定。罔相師襲。故難免歧異。目下中央政府。業已成立。似宜統籌全局。從新釐訂。以昭劃一。懇卽飭法制院迅速編纂中央巡警廳及南京府知事與各地方官制通則。呈核交下。以便遵行。旋復據該部呈稱。民國建立。所有全國民政。亟應改革辦法。以期整齊。不至蹈滿清裨政舊轍。惟官制尙未議定。而各屬紛紛申請改用關防。旣不能緣其舊稱。又未便巧立名目。究應用民政長或知事名稱之處。非本部所敢擅斷。爲此備文呈請大總統。伏乞飭令法制院從速籌議見覆施行等由。據此當經令行法

制局將本京巡警及京外地方官制妥速編訂去後。茲據法制局局長宋教仁呈擬南京府官制草案二十二條前來。合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咨請貴院議決。咨復。以便督飭施行。又查臨時政府現已成立。而民國組織之法。尙未制定。茲據法制局局長宋教仁呈擬中華民國臨時組織法草案五十五條前來。合併咨送貴院。以資參考編訂。此咨。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暨任免國

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

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十條 參議院開會議時。各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復臨時大總統咨詢事件。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以呈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復議。

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定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

第一條 中央行政各部如左。

陸軍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財政部

內務部 教育部 實業部 交通部

第二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

次長由大總統簡任。次長以下各員。由各部部长按事之繁簡酌定人數。

第三條 各部局長以下各員。均由各部總長分別薦任委任。

第四條 各部部长。管理事務如下。

陸軍部長 管理陸軍經理軍事教育衛生警察司法。并編制軍隊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佐。

海軍部長 管理海軍一切軍政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佐。

外交部長 管理外國交涉。及關於外人事務。并在外僑民事保護。在外商業。監

督辦外交官及領事。

司法部長 關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保護出獄人事務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法官。

財政部長 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公債錢幣銀行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府縣與公共之會之財產。

內務部長 管理警察衛生宗教禮俗戶口田土水利工程善舉公益及行政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官。

教育部長 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學校統轄學士教員。

實業部長 管理農工商鑛漁林牧獵及度量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交通部長 管理道路鐵路航路郵信電報航船。并運輸造船事務。統轄船員。

第五條 次長輔佐部長整理部務。監督各局職員。

司法部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掌外。其額數如下。

祕書長 一人 祕書 五人 參事 二人

司長 二人 簽事 主事

錄事 司務 工師

工手

第二條 司法部承政廳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二關於法司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法官及他職員之考試事項。

四關於律師之身分事項。

五關於華洋會審事項。

六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第三條 司法部分置各司如下。

法務司。 獄務司。

第四條 法務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民事刑事及控訴事項。

二關於審判及檢察事項。

三關於恩赦減刑復權及執行死刑事項。

第五條 獄務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及廢止事項。

二關於獄官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習藝所事項。

附則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下。

祕書長 一人

祕書

參事

司長

簽事

主事

錄事

工師

工手

通事

第二條 財政部承政廳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編譯各國財政法規及書籍事項。

二關於稽查偽造紙幣錢幣債券事項。

三關於清理財政事項。

第三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公債司 錢法司 庫務司 會計司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地丁漕糧事項。

二 關於海關常關各稅及各項雜稅事項。

三 關於鹽課土藥稅捐事項。

四 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地方自治團體之稅務事項。

五 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第五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及債票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債之注冊更名事項。

第六條 錢法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貨幣事項。

一關於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一關於監理銀行錢業及補助事項。

一關於調查幣制事項。

一關於一船金融事項。

第七條 庫務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國家資金之運用出納事項。

一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財算事項。

一其他關於國庫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一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一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一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南京府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民國臨時政府所在地。設南京府。以原有之上元江甯二縣爲區域。直隸於內務部。

第二條 南京府置府尹一人。持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於各部事務。承各務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所屬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掌其吏事。

第三條 府尹就於所屬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發布府令。

第四條 府尹有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下級地方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五條 府尹得以其職權內事務。委一部於下級地方官。

第六條 府尹得署定府署內處務細則。

第七條 南京府署置祕書廳。掌與機務收發文書典守印信調製統計紀錄吏事。編纂圖書等事務。

第八條 南京府署置左列各科。

民治科

勸業科

財政科

庶務科

第九條 民治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監督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選舉事項。

三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四關於善舉公益之事項。

五關於宗教寺廟行政事項。

六關於戶籍事項。

第十條 勸業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農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漁獵業及水產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事項。

四關於山林土地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監督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二關於本府國庫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府財政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府賦稅徵收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二關於公用徵收事項。

三關於地理事項。

四關於兵事事項。

五關於衛生事項。

六關於外人事項。

七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第十三條 南京府尹下置職員如下。

祕書官

薦任

書記官

薦任

科長

薦任

科員

判任

視學員

薦任

編修員

薦任

工師

判任

工手

判任

錄事

判任

第十四條 祕書官承府尹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祕書廳事務。府尹有故障時得代理其職。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掌祕書廳事務。

第十六條 科長承府尹之命。主管一科事務。監督科員以下。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八條 視學員承上官之命。掌視察學校事務。

第十九條 編修員承上官之命。掌編纂紀錄事務。

第二十條 工師工手皆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中央巡警廳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中央巡警廳置於臨時政府所在地。直隸於內務部。

第二條 中央巡警廳置總監一人特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於有關各部事務。承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南京府下之警察消防。及指定之衛生事務。執行法律命令。監督所屬職員及南京府下之下級地方官。地方自治團體。並掌所屬職員之吏事。

第三條 總監就於所管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發布廳令。

第四條 總監就於所管行政事務。有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下級警察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五條 總監得以職權內事務。委任一部於下級警察官下級地方官及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條 總監得制定廳署內之處務細則。

第七條 總監有認為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移請南京衛戍總督。出兵警保護援助。

第八條 中央巡警廳置總務處掌參與機務收發文書典守印信調製統計紀錄。吏事編纂圖書管理會計。及不屬於他科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巡警廳置左列各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消防科

第十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下。

- 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保安風俗工程戶口之警察。及監理危險物事項。
- 三 關於營業交通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二 關於刑事偵探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科學事務如下。

一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並防疫禁煙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科學事務如下。

一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巡警廳總監下置職員如下。

祕書官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薦任

稽查員

四人

判任

科長

四人

薦任

科員

判任

隊長

四人

薦任

區長

薦任

巡官

判任

司事

判任

錄事

判任

督操員

一人

薦任

醫官

判任

工師

判任

工手

判任

消防機關士

判任

通事

判任

第十五條 祕書官承總監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六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掌總務處事務。

第十七條 稽查員承總監之命。掌稽查事務。

第十八條 科長承總監之命。主管一科事務指揮科員以下各員。

第十九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二十條 隊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隊事務。指揮所屬各員。

中央巡警廳設保安偵探衛生消防四隊。

第二十一條 區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區事務。指揮所屬各員。

各區之數及管轄區域。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巡官承上官之命。掌輔佐隊長區長襄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司事承上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二十四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二十五條 督操員承總監之命。掌督理教練事務。

第二十六條 醫官承上官之命。掌關於衛生警察事務。

第二十七條 工師工手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八條 消防機關士承上官之命。掌消防機關連辦事務。

第二十九條 通事承上官之命。掌通譯事務。

第三十條 中央巡警廳置巡長巡警。

其待遇視判任官。

巡長巡士之規則另定。

大總統禁止仇殺保皇黨人令

萬急。陳都督及各省都督鑒。近聞各省時有仇殺保皇黨人事。彼黨以康梁爲魁首。棄明趨暗。衆所周知。然皆受康梁三數人之蠱惑。故附和入會者。尙不能解保皇名義。猶之赤子陷穽。自有推墮之人。受人欺者。自在可矜之列。今茲南紀肅清。天下曠蕩。舊染汚俗。咸興維新。法令所加。祇問其現在有無重犯。不得執既往之名稱。以爲罪罰。至於挾私復怨。藉是爲名。擅行仇殺者。本法之所不恕。亟宜申明禁令。庶幾海隅蒼生。咸得安堵。特此電告。總統孫文儉。

大總統發行公報令

廣州桂林長沙福州武昌南昌西安蘇州上海清江雲南貴陽四川安慶甘肅各都督鑒。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令。臨時政府成立。政事上一種公布性質。宜有獨立機關。經營以收其效。則發行公報是也。東西各國。莫不有之。茲經委令倡設。經始出版。應令各行政機關。咸有購閱該報之義務。除將暫定則例。登載該報。一律照辦外。爲此令該衛戍總督各部各者都督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飭遵軍律令

陸軍部及衛戍總督。須立即頒行軍令。責成各軍司令以下將校切實奉行。以後各有其責任。併將下所譯論文。給與各軍將校閱看。俾知警省。須知軍紀嚴明。訓練有素。然後能保軍人之名譽。作民國之干城。我南京軍隊。不乏愛國男兒。亦斷不容以少數不規則之行爲。壞全體之名譽也。宜將此義通諭知之。

內務部頒布公文程式令

南京電。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昨奉大總統令頒布公文程式如下。第一條。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布告人民一切行用公文。俱照以下程式辦理。第二條。行用公文。稱爲左五種。(甲)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下級公署職員曰令。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或諭。(乙)同級公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丙)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丁)公署職員公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會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宣布。(戊)委任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第三條。凡公文尾須蓋印。口口並署年月日。但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呈文。得免其蓋印。各公署行用外國之公文。亦照前條辦理。第四條。凡大總統及各員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政府公報之後五日爲施行期。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公署之後五日爲施行期。內務總長程德全鑒再電。

南京電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暨再電所布公文程式。尙有誤處。更正如下。第二條。原戊項委任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今改委任二字爲任用。第三條第二項。改爲第四條。凡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仍照定例辦理。除第四條降爲第五條。餘均照辦。德全陷。

內務部規定保護財產令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鑒。案奉大總統令開規定保護財產令五條如下。

- 一 凡在民國勢力範圍以內之人民。所有一切私產。均應歸人民享有。
- 二 前爲清政府官產。現入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歸民國政府享有。
- 三 前爲清政府官吏所得之私產。現無確實反對民國之證據。已在民國保護之下者。應歸該私人享有。
- 四 現雖爲清政府官吏。其本人確無反對民國之實據。而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歸民國政府管理。俟該私人投歸民國時。將其財產。交該本人享有。
- 五 現爲清政府官吏。而又爲清政府出力。及反對民國政府。殘殺民國人民。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一律查抄。歸民國政府享有。程德全卹儉。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令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女子加課裁縫。

第二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二	十五	十五
算術	五	六	六	六
遊戲	四	四	四	四
圖畫				
手工				
裁縫				

唱歌

合計

一一一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二七

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每週各科目課一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女子加課裁縫時。宜在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兼遊戲)

女子加課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唱歌外國語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四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算術 中華歷史 地理 博物 圖畫 手工 裁縫 體操 唱歌 外國語 農工商業 合計

男二八 女二二 二 一 一 二 五 四 十 二

男二八 女二二 二 一 一 二 五 四 十 二

男三〇 女二二 三 女二 二 二 五 四 十 二

男三〇 女二二 三 女二 二 二 五 四 十 二

新法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令

四十三

加設外國語及農工商業之一種。宜在第三第四學年。外國語每週得課四時間。農工商之一種。得課一時間或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加設唱歌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五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法制經濟。

女子加課裁縫家政。

第六條 中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八	八	六	四
外國語	六	六	七	七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即舊制之初級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外國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法制經濟	家政	裁縫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合計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一	女男 二二	一	女男 二二	三二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一	女男 二二	一	女男 二二	三二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女男 二二	一	女男 二二	女男 三五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女男 二二	一	女男 二二	女男 三五三

新法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令

四十五

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課家政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

第八條 師範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四	十二
國文	六	四	四	四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歷史	三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三	
數學	三	三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第九條 師範學校宜設豫科。修業年限。以一年爲宜。其科目宜注重國文英語數學等。

第十條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各科目教授時數。均得視地方情形。斟酌增減。但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外。以不出合計時間總數範圍爲限。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所稱外國語。以英法德俄四國語爲限。由各省教育行政官。視地方情形指定之。

陸軍部統一鐵道運輸辦法令

江蘇浙江上海各都督各軍政分府。第一至第五各師團長。業在本部存案之各獨立司令官鑒。戰事方殷。鐵道運輸。必有統一辦法。方免貽誤。現由本部印就滬甯津浦甯省各路定車券。及滬甯津浦滬杭各路軍人乘車半價券。軍用品運輸半價券。並分擬使用規則。頒給各處。以歸統一。定於二月二十號實行。其以前各處自行印發之車票。卽於是日截止。務希迅卽派員來部領取各券。以資應用。陸軍部。

陸軍部維持路政令

甯省鐵路。爲甯垣交通重要之機關。當以該路車費難支。已通飭各軍隊。酌報應領免費票數目在案。旋據該路總理以軍人多無事乘車。車費難出等。因呈報前來。特令該路局製就免費票多張。賚送本部。由本部按照部隊大小。酌定數目分發各軍隊。以備軍人因公乘車之用。其非因公之軍人。乘甯省路車者。均自本月二十七日始。一律照常價二成購票。以示優異。惟無票者。不得乘車。倘有大批軍用品及軍隊。須由該車輸送者。務於事前六時。逕告下關本部運輸處。俾卽預備車輛。惟以事屬創行。誠恐易起衝突。茲特飭本部運輸處。派員隨車稽查。并移請衛戍總督派憲兵分站保護。除通令外。合將甯省鐵路軍用免票若干張。發給該營照辦。

附應用軍用免票規則

- (一) 此項免票非有特別任務。乘車者不得擅用。
- (二) 此項免票繼續有效。每任務完畢後。應繳還經理免票之處。收存以備再用。
- (三) 各軍隊有因公開赴他處者。應將此項免票如數繳還本部。

江蘇都督府改定學期學年令

據民政部稱改用陽歷。前於第一號府令。聲明學堂功課之支配。在未奉有通行辦法以前。應准暫照舊時辦法。以舊歷年終爲歸束在案。第上年結束。雖適用舊歷。而本年開辦。卽應按照新歷。將學年學期分別規定。以便遵行。查東西各國均用陽歷。而學年之開始。各國不同。蓋氣候各殊。人事因之而異也。本省現經斟酌情形。規定辦法。著爲學年學期令。合行通令該民政長。卽便轉行該縣各項學校。自本年第一學期起。一律遵行。此令。

計開江蘇各學校學年學期令

第一條 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卽陰歷壬子年二月十四日。以下類推。）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第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凡十五週。（每一星期稱爲一週。星期日應改稱日曜日。星期一爲月曜日。星期二爲火曜日。星期三爲水曜日。星期四爲

木曜日。星期五爲金曜日。星期六爲土曜日。

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凡七週。爲夏季休業之期。

第二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凡十五週。

十二月十六日至翌年正月十二日凡四週。爲冬季休業之期。

第三學期。正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凡十週。

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爲春季休業之期。

江蘇都督府廢除簡易識字學塾令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查前清所定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以年長失學與貧寒子弟兩項并提。用同等之學程。使年長之人。與年幼兒童。受同等之教課。微特就學者兩無實益。且令辦學者避難就易。借此簡易學塾以塞責。轉妨礙其籌設初等小學之本務。流弊何可勝言。時論交相詬病。本都督爲實行義務教育起見。合亟廢止簡易識字學塾。酌改爲初等小學。或補習科。其原有學塾。收年長失學者。卽改爲補習科。收年幼兒童者。卽改爲初等小學校。庶名實相符。教育乃有實益。爲此通令該民政長。卽便辦行該縣各市鄉公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都督府暫行小學校令

江蘇各學校之學年學期。業經分別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又訂定江蘇暫行小學校令。合亟通頒。便使遵照辦理。除小學校教則及細費細則。應候另文飭發外。已通令民政長轉行各縣小學校。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而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為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兩等併設者名為兩等小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以市鄉或縣公款設立者。名為公立小學校。分別稱之為市立、鄉立或縣立小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設立者。名為私立小學校。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凡市鄉均應設立初等小學校。以足敷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就學為度。

第五條 凡一鄉財力不能獨任初等小學校之費者得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

第六條 凡一鄉內學齡兒童數不滿三十人未足設立一初等小學校者亦得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并得委託辦理其本鄉適當之通學路程內學齡兒童不足數或本鄉一部分內學齡兒童不足數且不便通學於本鄉所設之初等小學校者亦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凡小學校設立之數及其位置由縣民政長市長（即市鄉制之市總董）或鄉長（即市鄉制之鄉董）隨時規劃之。

第八條 凡市鄉須添設初等小學校時得以掌管者之意見指定原有之私立小學校商改爲公立小學校由市鄉任費市之分區者該區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凡市鄉初等小學校不敷學齡兒童之就學而財力未能添設時得指定本區域內之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適當之私塾暫認爲私立代用初等小學校私

立代用初等小學校。另訂細則。

第十條 凡市鄉之教育費。除辦理初等小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設公立高等小學校。公立高等小學校。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聯合辦理。亦得以縣教育費辦理。

第十一條 凡小學校之開辦及其變更或停止。應報告縣民政長。

第十二條 凡幼稚園、初等小學補習科、高等小學補習科、盲啞學校及其他與小學校同程度之各學校。均查照第十一條辦理。并得附設於小學校。

第三章 學科及編制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第十四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體操。女子加裁縫科。視地方之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科目。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中華歷史。五地理。六博物理化。七圖畫。八手工。九體操。視地方之情形。得加設唱歌英語之一科目。或二

科目。

第十六條 小學得設補習科。(補習科另訂細則)

第十七條 小學校學課之某科目。有因兒童身體之一部分。異於常兒。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八條 凡小學校之加設科。如有增減時。由校長定之。惟須經掌管者之認可。補習科之創設。或停止。由掌管者定之。

第十九條 小學校課業所用圖畫。就現行善本。由圖畫審查會採定。並修訂之。(圖畫審查會另訂細則)

第二十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星期日外。每年不得過八十日。惟補習科不在此限。如遇傳染病或非常災變。不得不逾限者。須報經本縣民政長查核。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之教則及編制細則。分別另訂。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當備屋舍器具及體操場。

第二十三條 小學校所備屋舍器具及體操場。該校不得任意出借。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設備之標準。另訂細則。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五條 凡兒童自滿足六周歲之明日。至滿足十四周歲爲止。爲學齡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初等小學修業期滿時。爲就學義務之終期。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須負兒童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如有心疾或廢疾不能就學者。市長或鄉長報經縣民政長認可後。得免除其保護者之義務。學齡兒童因病或發育不完全。雖已達就學之始期。尙不能就學者。市長或鄉長報經縣民政長認可後。得暫延其就學之期。市長或鄉長認明學齡兒童保護者。因極貧不能使其兒童就學時。亦得援用前二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凡市鄉所設之初等小學校。不敷學齡兒童之就學。未經添設時。得暫免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凡學齡兒童未修畢初等小學校之課程而兼習農工商事。或受傭僱時。其主管者。不得妨礙其就學。

第二十九條 凡學齡兒童保護者。不得以兒童在家庭或私塾修業。視爲已盡兒童就學之義務。但家庭或私塾之課業。如合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經縣民政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兒童未達學齡者。不得入小學校。

第三十一條 凡小學校長遇兒童有傳染病或認明其將發現時。又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暫令其離校。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職員。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凡擔任小學校各學科之課業者。爲本科正教員。其限於圖畫手工體操唱歌裁縫英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助本科正教員之職務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四條 凡小學校教員須受有檢定證書。(檢定小學校教員另訂細則)

第三十五條 凡遇本地方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檢定者爲代用教員。(代用教員另訂細則)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長以該校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七條 公立小學校長之任用及辭職。由掌管者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之任用及辭職。由該校長定之。報告於其掌管者。

第三十九條 小學校各項管理員。均以該校教員兼任之。

第四十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之標準。另訂細則。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由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各依據細則所定之標準而酌定之。

第七章 任費及納費

第四十一條 凡公立小學校之開支各費。除開辦費外。分爲經常費臨時費二項。由縣或市鄉任之。市之任費。其分區者由該區自任。其照第五條第六條聯合辦理者。合任。其照第六條委託辦理者。由委託之鄉分任。

第四十二條 凡一鄉財力。不能獨任初等小學校之費。并不能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時。又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而費尙不足時。得暫受其所屬縣之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公立初等小學校。不收學費。但縣或市鄉認爲必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公立小學校所收入之學費。卽爲該縣或市鄉之收入款。由該學校留支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學費之細則另訂。

第八章 掌管及督察

第四十六條 凡市長或鄉長掌管本市鄉之公立小學校。并督察本市鄉教育事宜。其以縣費設立之學校。由縣民政長掌管之。市長或鄉長得就本市鄉公民中之明於教育者。委任爲學務專員。司本市鄉教育事宜。市之分區者。區長得就本區範圍助市長執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縣民政長及視學。於其境內之公立私立小學校。均有督察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令自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令在市鄉職成立之地方施行之。其市鄉職尙未成立之地方。暫由民政長及視學。按照市鄉固有區域。隨時規劃。

第五十一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舊行小學堂章程。一律廢止。

江蘇都督府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立國之本。首在教育。而施行教育。以普設小學爲至要。茲值中華光復。改建民國。所有各小學校。亟應按照初等教育宗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方能使國民之程度日高。而國本於以鞏固。查前江蘇諮議局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限期進行。至爲切實。現謀教育普及。合將前案。略加修改。著爲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暫不規定限期。惟望各地方按照方法。迅速進行。冀收成效。爲此通令該民政長卽便轉行該縣各市鄉公所。遵照趕辦。勿稍遲延。此令。

計發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一) 市鄉公所。應各負有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其進行方法如左。

(甲) 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

(乙) 視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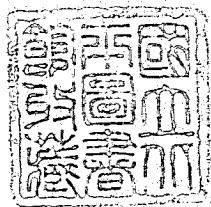
數及其位置。

(丙)依前項所規定。酌量材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

(丁)以上三項均分別繪造圖表。呈報縣民政長。嗣後逐年調查規畫。於該市鄉編製預算案以前行之。

(二)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應按該市鄉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八。事務最繁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各該市鄉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縣民政長。

(三)凡本令所規定各縣民政長。應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森編

新編法學通論

定價 二角五分

凡研究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吾國
國體改定以來法律學尤為國民不可
少之知識本館特新編本國切用之法
學通論一書凡十二章主重本國法律
之沿革及精神提綱挈領綜貫會通與
尋常翻譯之本迥然不同凡學律學校
授課及自修者不可不手一編誠研究
本國法學者所宜急讀之書也

王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一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校訂者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九六九二

共和國體三權分立各省裁判所需用法官約在數千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
 措置裕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
 人專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
 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册**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
 瞭索引繁富洋裝厚册布面金字合購全部定價**十四元**分册價目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一册一元 ●物權編一册一元四角
 ●親族編一册一元四角 ●債權編一册二元

商法論

●總則會社編一册一元 ●商行為編一册一元 ●手形編一册一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册定價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二册定價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129.6
 127